

漯河市召陵区中医院补短板强弱项综合能力提升
项目全高清电子内镜系统及附属配套设施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召采公开采购-2025-2



新通
XINTONG

采 购 人：漯河市召陵区中医院

代理机构：河南新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漯河市召陵区中医院补短板强弱项综合能力提升项目全高清电子内镜系统及附属配套设施-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召陵区中医院补短板强弱项综合能力提升项目全高清电子内镜系统及附属配套设施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3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召采公开采购-2025-2

2. 项目名称：漯河市召陵区中医院补短板强弱项综合能力提升项目全高清电子内镜系统及附属配套设施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3600000元；

最高限价：3600000元；

序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漯河市召陵区中医院补短板强弱项综合能力提升项目全高清电子内镜系统及附属配套设施	3600000	36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漯河市召陵区中医院补短板强弱项综合能力提升项目全高清电子内镜系统及附属配套设施（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行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 4质保期：验收合格后3年；
6.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6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若为生产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若为经销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所投报的属于医疗器械产品必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其他产品除外。

3.2 响应人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 以下材料响应人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中的格式，响应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 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a. 近六个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b. 近六个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

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响应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2月18日至2025年02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CA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有）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3月11日09时30分前（北京时间）

2、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3月11日09时30分前（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供应商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3、“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本项目落实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5、代理费用的收取

a. 收取方式：由中标单位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公司支付。

b. 收取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及漯财购〔2018〕16号文件的规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漯河市召陵区中医院

地址：漯河市召陵区黄河东路与天柱山路交叉口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95—55153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新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嵩山西支路昌建金融大厦12楼1205号

联系人：夏先生

联系方式：1518842165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夏先生

电话：1518842165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漯河市召陵区中医院 地址：漯河市召陵区黄河东路与天柱山路交叉口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95—551536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新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嵩山西支路昌建金融大厦12楼1205号 联系人：夏先生 联系方式：15188421657
1.1.4	项目名称	漯河市召陵区中医院补短板强弱项综合能力提升项目全高清电子内镜系统及附属配套设施
1.1.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漯河市召陵区中医院补短板强弱项综合能力提升项目全高清电子内镜系统及附属配套设施（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3.2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6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行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3.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5	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3年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满足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全部内容

1.4.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p>1、查询渠道和截止时点：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存档。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p> <p>2、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证据留存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网页截图或打印件为准并存档备查。</p>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由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
1.10.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重大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文件（如有）
2.2.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 03 月 11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 购【2019】4 号）规定，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 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对于未能提供“投标承诺函”的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投标承诺函”的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者近期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如有）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供应商需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4	投标文件的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2、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需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贰份（与上传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投标文件一致）。
4.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通过互联网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

		密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开标时，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工作。开标后按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由招标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5 人组成。其中经济评委 1 人，技术评委 3 人，业主评委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评标方式	根据漯发改法规 [2022]134 号文规定评标方式执行分散评标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由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7.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8.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1.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input type="checkbox"/> 是。（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详见评审标准） 2.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划定标准：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 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 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9	履约验收	所供货物安装调试结束、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 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
9.1	付款方式	已双方实际合同签订为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3600000元；各供应商投标总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 视为无效投标。
10.2 代理服务费		
		1.收取方式： 由中标单位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公司支付。 2.收取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及漯财购〔2018〕16 号文件的规定。
10.3 合同融资告知函		
		<p>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 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10.4 核实信用承诺函		

	<p>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人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p>
10.5 中标公示	
	<p>采购人将中标人的情况在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p>
10.6 投标无效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符合评审办法中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相关要求。 2、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供应商需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若因“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与其他供应商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7 质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质疑函 联系单位：河南新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夏先生/潘女士 联系电话：15188421657 通讯地址：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嵩山西支路昌建金融大厦12楼1205号 3、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4、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
10.8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10-20）%（工程项目为3%—5%）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10%。</p> <p>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优先采购类别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采购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p> <p>3、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0.9 相同品牌产品	
	<p>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p> <p>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后得分也相等的，由投标报价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投标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10.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1.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1. 招标文件的获取

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投标人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

(<https://ggzy.luohe.gov.cn/>) 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 CA 锁绑定（未有 CA 锁的请到交易中心办理申请 CA 锁）后登陆该系统参与下载招标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1.2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投标人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

(<https://ggzy.luohe.gov.cn/>) “下载中心” 下载。

1.3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的“交易平台入口”按钮，点击页面左侧的“主体库”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1.4 招标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的“交易平台入口”，进入“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2 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2.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2.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投标文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2.3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2.4 投标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

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2.6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由投标人负责。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3.2 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文件、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3.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用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投标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已加密投标文件”；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投标人名称）.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2）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对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对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书、资料按要求上传到指定位置。

4 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

4.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4.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4.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在线签到。

4.5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

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4.7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4.8 投标文件唱标

4.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4.10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耳麦、话筒、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品茗驱动（可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https://ggzy.luohe.gov.cn/front/content/9012002000>)。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4.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原件核对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4.12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4.13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 9：00-17:00

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 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13939506901 13939506152 QQ 群：465366072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交货及安装调试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交货及安装调试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采购项目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项目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次采购不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 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 以便采购人澄清。

1.10.3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 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重大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

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按修正的招标文件准备投标文件，采购人可以酌情推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解释

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3 · 投标文件

3.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内容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投标文件的组成

3.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并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3.2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以清晰的辨别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各项实质性内容。

3.3.3 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按要求提供，以证明供应商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具备 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

3.3.4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5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澄清和修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投标报价

3.4.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 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 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4.2 投标报价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总和。投标报价应为目的地交货价包括产品价款、相关税款、产品备件价、易损件价、专用工具价、技术服务费、培训、安装、调试、运行、税金、 相关检测费及运送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的运杂费、装卸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

3.4.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结合自身能力，现行标准、市场价格和项目最高限价自主进行报价

3.4.4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4.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6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如系统配置需增加设备可单独列出。

3.4.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8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投标有效期

3.5.1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成交）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3.5.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6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3.6.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和履行合同。

3.6.2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3 供应商无需递交资格审查资料原件，电子投标文件中附资格审查资料扫描件，应保证电子投标文件中各类资料清晰可见，因模糊不清、遮挡、污渍等原因导致无法识别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原件核对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以上传电子交易平台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7.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4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具体签字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的编制须根据本招标文件提供“投标文件格式”如实填写（未提供的格式内容除外）。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6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内容、交货及安装调试期、质量要求、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7 供应商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单位及招标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luohe.gov.cn/>）”，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95-2961908、13939506901、13939506152、13939509206。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4.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5.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漯河市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签到、文件解密等。

5.1.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操作流程登陆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luohe.gov.cn/>）“办事指南”专区的“操作手册”查看。

5.1.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5.1.5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投标将被拒绝。

5.1.6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1.7 开标大会结束后, 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交易中心系统是否有需要澄清答疑的提醒, 否则, 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 资格审查

5.2.1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 公开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2.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一)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二)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 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

(三) 资格审查的内容及要求见“评标办法资格审查表”。

5.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后, 将通过合适的方式记录资格审查结果, 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 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评标。

5.2.4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将被拒绝, 不得进入评审环节。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及业主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6.1.3 评标过程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3.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保密原则

6.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6.4.2 除了依法向采购监管部门提供情况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4.3 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中标与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 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7.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公告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招标文件与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2.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2.4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采购人予以赔偿。

7.3.3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无质量问题按招标文件要求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退还详见合同。最终验收不合格的，没收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有权要求供应商退回之前支付款项，解除合同。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4.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 ·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和投诉

8.5.1 采购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8.5.2 质疑函的接收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8.5.4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5.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5.6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5.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8.5.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8.5.9 其它未尽事宜参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 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 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依据资格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投标文件才能被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條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信用承诺函格式要求
2	企业实力	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信用查询	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无关联关系证明材料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加盖公章）。

注：供应商需将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企业信息库进行上传登记，以方便代理机构查询核实，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三、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后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后得分也相等的，由投标报价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投标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4.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四、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符合性审查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一致
2	投标文件签字 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5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6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7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8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9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10	投标报价	不超过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11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6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12	其他投标无效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的； 4.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5.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的；
13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五、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附录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附录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符合性评审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5、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或综合评分的依据。

6、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评审办法附表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投标报价：30 分</p> <p>技术部分：60 分</p> <p>商务部分：10 分</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2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30 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供应商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注：1. 投标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价格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参数 (30 分)	<p>1. 所投产品各项技术指标均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0 分；</p> <p>2. 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偏离表》的是否偏离处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但在提供的证明文件中并未找到该条款“符合”的依据，此条款将按负偏离进行扣分。</p>

2.2.2 (2)	技 术 部 分 评 分 标 准 (60分)		<p>4. 建议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标注技术参数及其他所需提供证明材料的页码，以方便评标委员会评审。</p> <p>5. 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产品检测报告、截图证明等。</p>
		项目实施方案 (5 分)	<p>项目实施方案阐述清晰、全面，高效合理、切实可行、有保障、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p> <p>项目实施方案阐述基本清晰、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基本有保障的得3 分；</p> <p>有项目实施方案的得 1 分；</p> <p>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p>
		设备综合评价 (5 分)	<p>投标产品具有先进性、实用性、稳定性、安全性、可操作性的得 2.5 分；</p> <p>投标产品具有先进性、实用性、稳定性、安全性、可操作性较好有详细描述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2.5 分；</p> <p>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p>
		供货方案 (5 分)	<p>供货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时间、工作进度、人员配置和供货保障措施等；</p> <p>供货方案内容齐全、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5 分；</p> <p>供货方案内容齐全、合理、可行的得 3 分；</p> <p>供货方案内容缺乏完整性、可行性的得 1 分；</p> <p>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p>
		质量保证措施 (5 分)	<p>质量保障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障方案制定、质量保障制度制定、质量保障人员配备、质量保障设施设备配备等。</p> <p>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内容全面、有针对性及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p>

			<p>质量保障措施科学、内容全面、针对性一般及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p> <p>质量保障措施内容不面、缺乏针对性的得 1 分；</p> <p>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p>
		<p>安装调试方案 (5 分)</p>	<p>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计划、试运行计划等；</p> <p>安装调试方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5 分；</p> <p>安装调试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p> <p>安装调试方案内容不全、可行性偏低的得 1 分；</p> <p>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p>
		<p>培训方案 (5 分)</p>	<p>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形式、培训计划和培训效果、培训师资力量、课时安排、培训时间安排等；</p> <p>培训方案合理、内容全面、针对性强的得 5 分；</p> <p>培训方案基本合理、内容全面、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p> <p>培训方案内容不全，缺项的得 1 分；</p> <p>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p>
2.2.2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10 分)	<p>售后服务方案 (7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维护时间、售后服务人员配备、联系方式、备品备件、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方案、应急方案等；</p> <p>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切实可行的得7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5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全，缺项的得 3分；</p> <p>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承诺 (3 分)</p>	<p>质保期内、质保期外的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实际承诺，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的3分；未提供不得分。</p>

附件:

废标条件

1、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2、废标条件

供应商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2.1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3 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4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

2.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6 供应商未按要求时间、地点规定出席开标会议的

2.7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格式未响应招标文件的

2.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部分或全部章节高度雷同的视为串标

2.9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与资质证书，即使评标委员会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一经查实，采购人可直接予以废标，并承担因此给采购人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

2.10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2.1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1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1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及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15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 领取报酬的；

2.16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2.1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为准)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 _____ (采购人)

乙方: _____ (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按照

_____ (招标编号) 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技术参数:

1.4 数量(单位):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_____元)。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质量保证金

6.1 扣除合同总价的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

6.2 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和符合合同约定, 经验收合格, 质保期满后退还。

7.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 由乙方直接供应, 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

8.2 交货方式：

8.3 交货地点：

9. 货款支付：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10.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____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2.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____小时内解除故障。

13. 调试和验收

13.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3.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4. 索赔

14.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根据合同第 12 条和第 13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2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日_____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__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4.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5. 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_____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日历天内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5.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7.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 ____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4 签定地点：

甲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全高清电子内镜系统技术参数

总体要求

- 1、全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包含：主机、冷光源、医用监视器、镜体等；
- 2、分体式设计；
- 3、设备面板按钮为触控按键；
- 4、视频信号光纤传输，速度快，抗干扰；
- 5、所适配胃肠镜镜体均具有副送水功能（具有独立的副送水通道）；
- 6、染色技术：可显示 ≥ 2 种特殊光染色模式图像，提高早期癌筛查检出率；
- 7、支持镜体一键式热插拔；
- 8、兼容性：可兼容同品牌标准型、治疗型电子胃镜、结肠镜，支气管镜，光学放大内镜，刚度可调结肠镜等；

一、图像处理器

- 1.1 高清视频信号（DVI）输出视频分辨率 $\geq 1920*1080$ ；
- 1.2 高清输出信号接口：高清输出端口 ≥ 4 个；
- 1.3 测光模式：平均测光/峰值测光/自动测光
- 1.4 具备：自动增益功能：开/关；
- 1.5 色彩定制功能：红色、绿色、蓝色、色度调节，级数 ≥ 15 级
- 1.6 色彩增强功能：具有多级调节；
- 1.7 轮廓强调功能：具有多级调节；
- 1.8 构造调节功能：具有多级调节；
- 1.9 对比度调节功能：高、中、低；
- 1.10 具有白平衡自动修正功能；
- 1.11 具有红色、绿色、蓝色等色度调节；
- 1.12 具有电子放大功能 ≤ 4 倍，可调；
- 1.13 有内置的图像保存和视频录制功能，支持图像查看、视频回放；
- 1.14 图文工作站具有500G 存储容量，可查看、编辑、保存、预览、打印病例报告及病例报告检索；
- 1.15 可通过 USB 接口一键导出视频、图像、报告等信息；
- 1.16 支持 DICOM 标准协议，通过网络可传输病历数据；
- 1.17 具有图像冻结功能，可通过镜体按钮、键盘、脚踏开关控制冻结功能；

二、冷光源

- 1、采用多路LED冷光源
- 2、支持 ≥ 3 种照明模式

- 3、光源主灯平均连续使用寿命： ≥ 20000 小时；
- 4、色温 $\geq 5000\text{K}$ ；
- 5、光照强度：光照强度可调节，自动/手动调光，级别 ≥ 15 级；
- 6、静音气泵，气泵压力范围应为 $\geq 40\text{kPa}\sim 65\text{kPa}$ ；
- 7、气泵的送气流量范围： $\geq 2.5\text{L}/\text{min}$ ，送气量等级：四挡（关闭、高、中、低）；
- 8、噪声 $< 55\text{dB}$ ；

三、内窥镜原厂医用台车

- 1、专业设计的原厂内镜专用医用台车；金属钣金材质
- 2、一键电源开关，带隔离电源，整体台车具有绝缘性、防水性和耐腐蚀性；
- 3、两种方式悬挂镜体，可同时悬挂两条内镜。

四、医用液晶显示器参数

- 1、彩色医疗图像监视器，符合标准医疗监视器性能指标，具有16:9 比例高强度、高清液晶显示；
- 2、屏幕 ≥ 27 英寸
- 3、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
- 4、视角：水平 178° ，垂直 178° ；
- 5、信号输入：DVI/SDI/Video/S-Video。

五、高清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检查）

- 1、工作距离 10mm 时中心分辨率 $\geq 12.5\text{lp}/\text{mm}$ ；
- 2、视野角 $\geq 145^\circ$ ；
- 3、景深：2-100mm；
- 4、头端部外径 $\leq 9.3\text{mm}$ ；
- 5、插入部主软管外径 $\leq 9.3\text{mm}$ ，同时具备有辅助送水功能（具有独立的副送水通道）
- 6、钳道孔内径 $\geq 2.8\text{mm}$ ；
- 7、弯曲角度： \geq 上 210° 、下 120° 、左右各 100° ；
- 8、有效工作长度 $\geq 1050\text{mm}$ ；镜体全长 $\geq 1350\text{mm}$ ；

六、高清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治疗）

- 1、工作距离 10mm时中心分辨率 $\geq 12.5\text{lp}/\text{mm}$ ；
- 2、视野角 $\geq 145^\circ$ ；
- 3、景深：2-100mm；
- 4、头端部外径 $\leq 9.8\text{mm}$ ；
- 5、插入部主软管外径 $\leq 9.7\text{mm}$ ，同时具备有辅助送水功能（具有独立的副送水通道）

- 6、钳道孔内径 $\geq 3.2\text{mm}$;
- 7、弯曲角度： \geq 上 210° 下 120° ，左右各 100° ；
- 8、有效工作长度 $\geq 1050\text{mm}$ ；镜体全长 $\geq 1350\text{mm}$

七、高清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检查）

- 1、工作距离 10mm 时中心分辨率 $\geq 12.5\text{lp/mm}$;
- 2、视野角 $\geq 145^\circ$ ；
- 3、景深：2-100mm;
- 4、头端部外径 $\leq 13.0\text{mm}$;
- 5、插入部主软管外径 $\leq 12.6\text{mm}$ ，同时具备有辅助送水功能（具有独立的副送水通道）
- 6、钳道孔内径 $\geq 3.8\text{mm}$;
- 7、弯曲角度： \geq 上 180° 下 180° ，左右各 160° ；
- 8、有效工作长度 $\geq 1350\text{mm}$ ；镜体全长 $\geq 1650\text{mm}$;

八、高清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治疗）

- 1、工作距离 10mm 时，中心分辨率 $\geq 12.5\text{lp/mm}$;
- 2、视野角 $\geq 145^\circ$ ；
- 3、景深： $\leq 2-100\text{mm}$;
- 4、头端部外径 $\leq 13.0\text{mm}$;
- 5、插入部主软管外径 $\leq 12.6\text{mm}$ ，同时具备有辅助送水功能（具有独立的副送水通道）
- 6、钳道孔内径 $\geq 4.2\text{mm}$;
- 7、弯曲角度： \geq 上 180° 下 180° ，左右各 160° ；
- 8、有效工作长度 $\geq 1350\text{mm}$ ；镜体全长 $\geq 1650\text{mm}$;

九、高清工作站

- 1、操作简单易学，便于用户掌握
- 2、全高清（1080P）数字化图像采集，图像清晰、色彩逼真，支持录像和回放
- 3、视频采集分辨率为 1920×1080 ，采用先进的Mpeg4编码格式进行视频压缩
- 4、可采集超过200万幅高清静态图片或连续录像200小时以上

十、彩色打印机

- 1、液晶显示面板
- 2、内存 $\geq 128\text{M}$
- 3、CPU处理器 $\geq 750\text{MHz}$
- 4、打印速度 ≥ 14 页/分钟

十一、镜体转运车参数

1、双层设计，全钢结构，表面颜色为瓷白色，附两个高分子一次冲压成型的内镜托盘，四个超静音万象轮，具备锁定功能，每个托盘配透明高分子复合材料一次成型的盖子，钛合金手提拉手，人性化的高度设计使车体推行更流畅；

十二、内镜用二氧化碳送气装置参数

1、气体类型：医用二氧化碳气体

2、送气装置电源输入

额定电压：~ 220V 电源频率：50Hz

最大功率：80VA 熔断器：F2A H250V（2只）

3、正常工作条件

工作温度：+5℃~+40℃ 工作湿度：≤85%

工作电压：~220V，50Hz 大气压强：700hPa~1060hPa

4、运输和存储

温度：-20℃~+50℃ 湿度：≤95%（不结露）

大气压强：700hPa~1060hPa

5、具有输出加热功能，确保输出气体温度在一定范围内

送气装置输出二氧化碳气体温度不超过60℃。

十三、内镜用送水装置参数

设备用途：

送水装置使用泵管和辅助设备运输生理盐水或无菌水，适用于灌洗设备或灌洗/冲洗/清洗组织表面和伤口，辅助内镜诊断/治疗。在内镜检查中直接对污浊区域进行冲洗、从而获得最佳的视野。

基本参数

最大送水量：600±50ml/min

送水量可调范围：0-600ml/min

送水袋挂件的安全工作载荷：2kg

产品单次开启最长送水时间：20s

最大传输压强：≤350kPa

工作温度：+5℃~+40℃ 设备电源输入

额定电压：220V 电源频率：50Hz 最大功率：80VA

设备功能：

1、无缝兼容国内大品牌内镜；

2、流量可调：具有十段流量指示和灵活的流量调节，可轻松进行输出流量的选择，流量调节范围：0-600ml/min；

3、智能控制：开启最长送水时间：20±3s。具有输出定时保护，避免忘记关闭输出的浪费或安全保护。

4、最大传输压强：350Kpa；

十四、吊塔(氧气、负压、二氧化碳、电源)

- 1、双旋臂，组合长度不小于1500 mm。
- 2、为保障吊塔稳定性和增大穿线的空间，吊塔旋臂上下采用平面形式。提供彩页证明。
- 3、各回转机构旋转角度 $\geq 330^\circ$ ，转动范围应能够覆盖病人所需区域，并配备旋转限位装置。
- 4、供应柱为四面结构，前后均可安装仪器平台。8条垂直导轨可以固定仪器平台及其附件。
- 5、供应柱固定托盘和附件的导轨采用内藏式导轨，非外漏式的T型导轨。
- 6、吊塔承重不小于180Kg。
- 7、供应柱长度不小于1000mm。
- 8、配置机械阻尼刹车，确保设备无飘移。
- 9、气电供应柱采用国际先进的模块化设计，供应柱由多个气电的模块单元，每个单元的长度为125±20mm，可有效确保产品的后续扩展及升级维护（提供产品实物照片）。
- 10、吊塔内气管必须为医用专业气管，使用特制的3层PVC管，外层耐磨PVC，中间聚酯线加强层，内层为食品级硅胶材料，产品符合IS07396、IS05359标准要求。
- 11、气体终端：氧气2个、负压吸引2个、二氧化碳1个。
- 12、气体终端要求：颜色以及形状不同，防误插，具有Standby（原位待接通状态）功能，插拔次数 ≥ 20000 次。
- 13、RJ45网络接口2个
- 14、电源插座：国标五孔插座 ≥ 6 个。
- 15、等电位端子2个。
- 16、仪器平台尺寸2个。（不含边轨）： ≥ 400 mm(宽) × 450 mm(深)。
- 17、仪器平台单个承重量不小于70公斤，托盘边沿配置国际标准的不锈钢边轨。
- 18、仪器平台材料为铝合金材质，非钢板或者塑料材质。
- 19、抽屉1个，铝合金材质，为确保承重和经久耐用，不得采用塑料材料。抽屉必须具有自回弹功能。
- 20、不锈钢管输液架1个，输液架双节可伸缩。双旋臂，臂长不小于300mm+300mm，可自由伸缩转动。

十五、内镜清洗工作站参数

1、台面/洗消槽 ≥ 8 套(槽体可根据现场定制)平台规格: > 1000 mm(可根据场地实际尺寸定制)台面和清洗槽采用防泛水设计，清洗溅到台面的液体会全部流入下水道。台面前端采用大圆弧造型设计，为内镜清洗人员提供腰腹部的得力支撑，有效缓解疲劳，功能背板采用斜度设计，整体简洁大方，并设有篮筐放置平台，方便操作人员快速洗消。台面、洗消槽及功能背板都采用优质的改性PMMA高分子材料分段式

一体吸塑成型，该材料抗压强度高，弹性好，抗氧化，高度耐酸碱，表面光洁易清洗，细菌附着率极低，对内镜无磨损，是高端医疗设备的理想用材。

2、柜体/功能背板组

结构按功能作用形成分体组合，便于设备检修保养，柜体配制静音轴承滚轮，更易搬迁和功能升级，柜体采用纯不锈钢材质做支架，耐腐蚀抗强酸碱。功能背板采用进口PMMA高分子复合材料一体吸塑成型，与洗消槽及干燥台的材质和颜色相同，具有防腐防潮，永不生锈。功能支架为优质304不锈钢，下柜悬空100mm设计，不形成台下卫生死角，便于清扫，符合院感要求，整机加背板高度为1800mm。

3、自动灌注器（酶洗，浸泡）

- ①采用隐形设计，节省操作空间，有效防止内镜、洗消人员及自动灌注器本身的意外损伤；
- ②模块式设计，由操作面板、执行部件两部分组成，方便快速维修；
- ③在初洗、清洗、末洗严格按《规范》要求，采用洁净的“一次水”灌注，避免二次感染；
- ④具有脉动注液、注气、有效保证内镜洗消达标；
- ⑤微电脑控制系统，各种数据可自行自由设定，体积小、运行稳定、快速；
- ⑥采用液晶中文显示屏操作面板，一键启动，操作简单，安全可靠；
- ⑦快速插接头设计位置位于洗消槽后方，操作更加方便自如，只需单手操作就可完成，浸泡时方槽盖可实现完全密封，彻底的消除消毒液的扩散；

4、内镜测漏装置

预清洗后，对内镜进行漏水测试，以确保其防水性。

5、超静医用无油空气压缩机

采用无油活塞式设计，保证压缩气体中绝无油分子，配水气分离系统，压力调节范围为 0.2Mpa~0.8Mpa，气罐一次性储气量 $\geq 30L$ ，主机气量 $\geq 115L/min$ ，噪音 $\leq 52dB$ 。

6、消毒槽活动密封盖

采用透明亚克力面板吸塑成型有手柄，完全密封消毒槽，防止消毒液挥发污染环境，盖子可移动。可以清洗看到浸泡清洗的状况。

7、医用内镜高压水枪

枪体一次冲压成型，高度耐酸碱，抗腐蚀性强，细菌附着率低。杜绝纯净空气通过枪体腔道的二次污染，防止枪体腔道腐蚀而产生的脱落物进入内镜腔道，从而造成内镜损坏；

8、全管道清洗装置挂钩

镀铬制造，防酸碱。

9、医用内镜高压气枪

枪体一次冲压成型，高度耐酸碱，抗腐蚀性强，细菌附着率低。压力：0~0.75MPa，由中心气体处理器精确调控气压，压力可准确显示数值，安全可靠。

10、操作流程指示标牌

耐腐蚀各清洗消毒槽的标识牌。

11、不锈钢水龙头

双水龙头全优质304不锈钢材质，抗强酸碱（实验室国际标准）处理，所有管路具有耐腐蚀功能，取水可360度旋转设计，简单，方便。抗强酸碱（实验室国际标准）处理，所有管路具有耐腐蚀功能，转动式304不锈钢单水龙头。

12、豪华内镜干燥保养台

使用与清洗槽相同的进口高分子复合材料一次压铸而成，表面光洁、抗菌、耐磨及酸碱腐蚀；中间层吸收冲击，无锋角和接缝，对内镜及使用者起到保护作用，台面凸起，增加表面的摩擦度，防止内镜或附件滑落。干燥台尺寸：根据实际场地调整。

13、给排水系统

给排水系统采用优质高压编织供水软管及管件；优质的PP-R冷热水管材和管件，符合GB/T 18742.2-2002中PP-R技术要求和SH-T 1750-2005技术要求。

排水系统采用：优质PVC排水软管及PVC-U专用排水管及管件。

14、消毒液回收装置

可回收消毒液，节省科室成本。

15、灯光照明系统

背板顶部为白色圆型灯，用于清洗时辅助照明。

16、内镜吹干器

用于镜体吹干，温度可调。

17、灌流器自动接头

所有槽均采用进口PCP材料，配有带自锁的接头，全部程序执行只需连接接头，无需将全管道灌流器拆卸，方便、快捷。

18、灌流电脑控制系统

控制系统稳定，读时准确，计时单位为毫秒级，整体美观大方，不占用空间，数字显示，计时定时，操作简便，易清洁。

19、中心电源控制系统

中心电源的控制

20、气体处理器

气压调节范围：0~1Mpa，分离空气中的水分及其它杂质，为内镜洗消提供干燥纯净的压力空气，并另外设有注气压力调节器，专为内镜腔道提供清洁而又安全的气压，不损伤昂贵的内镜。

21、过滤水装置

净化过滤水质更保证内镜清洗安全，可采用反冲式维护清洗，勿需常更换滤芯，可有效祛除泥沙、颜色及细菌，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饮用水标准。

22、三通灌流装置

采用进口PCP材料，最外端最小处的外径是4.8mm；接头内径：3.0mm；卡口最大处外径：3.4mm；总高度：43mm)。

23、灌流专用硅胶管

采用优质硅胶原料，并以独特的挤出工艺制造而成，柔韧度极好，耐扭结不变形，具有很高的抗撕强度，本产品具有无毒、耐高温、低温、寿命长，长时间使用不变硬、不变色、不变黄、等优点。

24、挂架

高档进口材质，抗酸碱耐腐蚀，配有篮筐挂架，表面磨砂处理，折叠式挂架，五个挂钩。

十六、内窥镜储镜柜（可放置5条以上镜子）参数

1、高分子材料独立内胆，柜内有透明亚克力材质制成的内镜悬挂系统，内配装活挂钩、紫外线灯，紫外线消毒，消毒效率高；微电脑计时，任意设定工作时间；工作时间可设定，双门可存放 ≥ 5 条内镜。

十七、内窥镜清洗纯水机参数

技术参数：

1、设备名称：纯水系统

2、用途：为医院消毒供应中心，内镜清洗中心提供无菌水

3、产水量： $\geq 300\text{L/h/套}$ （ 25°C ）温度每降低 1°C ，产水量约下降 3%

4、水利用率 $\geq 60\%$

5、脱盐率 $\geq 99\%$

6、产水水质

6.1 水质符合 GB5749 的规定，并保证细菌总数 $\leq 10\text{CFU}/100\text{ml}$ ，生产纯水的滤膜孔径为 $0.0001\mu\text{m}$ 。

6.2 符合卫计委颁布的 WS507-2016 软式内镜清洗消毒技术规范。

7、设备主要技术要求/标准性能

7.1 采用采用 7 寸彩色触摸屏智能人机控制系统，全自动控制操作，全程监控设备运行的状态，具备自动液位保护、压力故障保护停机、水质超标报警排放。

7.2 预处理采用不锈钢超滤器， $0.01\mu\text{m}$ 的膜孔径有效拦截水中泥沙、铁锈、有机物、细菌和病毒，保证反渗透膜的进水水质。超滤器设计有开机自动冲洗、水满待机冲洗、自动循环冲洗功能，保证过滤效果和使用寿命。

7.3 反渗透主机部分设计开/关机自动冲洗、脉动循环正反洗、水满待机冲洗功能，有效避免膜表面高浓度离子附着堆积和微生物滋生，防止反渗透膜性能快速衰减。

7.4 设备配备各种显示仪表，能够实时在线的显示水质，流量，压力等信息。

7.5 供水管路采用蛇形循环方式，设置定时循环模式，当长时间不用水，启动循环模式，避免管路中死水形成，防止细菌滋生。

7.6 主机采用一体化设计，结构紧凑，占地面积小，能实现完美和设备对接。

8、控制方式

采用智能人机控制方式，一键自动运行，电气原件均采用知名品牌，性能稳定，故障率低，保证设备安全稳定的运行。

9、原水泵，国内知名品牌，过流部件为 304 不锈钢，流量 $\geq 2\text{m}^3/\text{h}$. 扬程大于 30m，能为预处理提供足够的压力和流量。

10、纯水输送系统：含压力控制器及 304 自吸式射流输送泵，输送泵配压力控制器，终端设备用水启用，停用水时根据压力自动进入待机状态。

11、电源要求：单相 AC220V $\pm 10\%$, 50Hz；功率 2.5Kw, 环境要求：适应于环境温度 $+5^{\circ}\text{C}$ — $+30^{\circ}\text{C}$ 之间，相对湿度 $\leq 80\%$ 。

12、主机采用开放式结构，底部自带万向轮，最大限度降低设备运行噪音，外观美观；采用模块化设计和安装，如果医院的生产能力需要扩大，能够方便和容易地增加模块扩大设备的产水能力，具有极好的可升级能力。

13、消毒系统：消毒采用化学消毒方式，结合紫外线回路消毒，输送管道采用循环方式，有效抑制细菌滋生。

14、系统具有较强的故障诊断能力，可根据压力、流量、水质等参数的偏离情况进行预判告警和指示；设备设有原水缺水、停电、过载、过流的自动保护功能，确保设备自身安全；反渗透膜自动冲洗，开机、关机自动大流量冲洗，排出淤积水，同时运行中自动检测工作状态，随时进行冲洗；具备电器过流报警与保护装置，提高操作人员的安全性和设备运行的稳定性。

15、公司生产的内镜清洗专用纯水设备，通过了产品质量检验所的细菌检测并取得了无菌水检测报告。

十八、麻醉机参数

一、气源

1.1 单气源：氧气

1.2 氧气：低压安全保护装置，在供氧压低于200Kpa时报警

1.3 快速充氧范围25 - 75 L/min

二、流量计

2.1 氧气双管机械流量计，支持低流量、最低流量麻醉

2.2 流量计范围O2：0.05 -10L/min

三、呼吸回路

3.1 集成式呼吸回路设计

3.2 采用上升式风箱设计，成人、儿童使用无需更换风箱

3.3 APL阀金属材质，具备不对称压力刻度显示（0-70cmH₂O），至少6档精确调节，具备快排功能

3.4 二氧化碳吸收罐容积不小于1.6升，方便拆卸

四、呼吸机

4.1 气动电控呼吸机

- 4.2 内置 ≥ 8 寸彩色显示屏
- 4.3 中文操作和显示，同屏显示至少2道波形
- 4.4 通气模式：IPPV、MANUAL
- 4.5 具有standby待机模式，患者类型可设置成人、儿童模式
- 4.6 容量模式下潮气量电子设置：20ml-1400ml
- 4.7 呼吸频率：4-90 次/分钟
- 4.8 吸呼比：4:1到1:8
- 4.9 可以通过主机操作按键实现手动机控一键转换功能

五、监测

- 5.1 监测参数：吸入氧、呼吸频率、潮气量、分钟通气量、气道压（峰压平台压、平均压、PEEP）；可选配氧浓度监测
- 5.2 同屏显示实时压力时间、流速时间波形描记
- 5.3 报警参数：分钟通气量上下限、气道压力上下限、氧浓度上下限、无潮气量、交流电源故障、持续气道高压、低驱动压

六、麻药蒸发器

- 6.1 单蒸发器罐位，配备通过CE认证蒸发器一只，且麻醉机、蒸发器为同一品牌
- 6.2 温度、流量、压力补偿功能，温度补偿：15℃-30℃，流量补偿：200ml/min-15000ml/min

十九、等离子空气消毒机（吊顶式）参数

1 主要技术要求

- 1.1 应用场景：适用于医院二类、三类环境，如手术室、诊疗室、治疗室、输液室、检查室、ICU 病区、NICU 病区、产房、婴儿室、哺乳室、早产儿室、供应室去污区、检查打包及灭菌区、无菌物品存放区、低温灭菌间等环境。
- 1.2 安装方式：木方安装、吊顶安装；
- 1.3 作用空间（m³）： ≤ 150 m³；
- 1.4 输入电压：AC 220V \pm 22V 50Hz \pm 1Hz；
- 1.5 消毒效果：设备持续工作 1 小时，可使 100m³ 房间空气中的自然菌的消亡率 $\geq 90\%$ 、30min/10m³ 空气中的白色葡萄球菌杀灭率 $\geq 99.90\%$ ；
- 1.6 臭氧残留量 < 0.1 mg/m³；
- 1.7 等离子体寿命：等离子体发生器和等离子体电极寿命 ≥ 40000 小时；
- 1.8 等离子体发生器为高分子阻燃材料构成，阻燃等级达到 V-0；
- 1.9 等离子体密度分布： $1.0 \times 10^{-18}/\text{m}^3 \sim 1.2 \times 10^{-18}/\text{m}^3$ ；
- 1.10 人机共存：设备为静态消毒机，可在人机共存的环境中使用，且不生成二次污染；
- 1.11 净化要求：60 分钟/100m³，对悬浮粒子 $\geq 0.5 \mu\text{m}$ ， $\geq 5 \mu\text{m}$ 的净化级别达到空气洁净度 7 级

2 配置结构

2.1初效过滤器：进风口处安装，初始阶段过滤掉空气中的较大微粒子，对等离子体发生装置进行保护，可拆卸清洗。

2.2 等离子体发生装置：等离子电场杀菌，被强电场离子化而产生等离子体。通过等离子体富含的高能电子、自由基等活性粒子可以有效地杀灭空气中的微生物，降解空气中的有害物质，还能吸附微尘。

2.3 PM2.5 传感器：实时监测空气质量，以便自动开启等离子净化空气。

2.4温湿度传感器：实时监控使用的温度和湿度

3 工作条件

3.1 工作温度：-10℃~40℃； 工作湿度：≤90%； 电源电压：AC220V/50Hz； 大气压力：86kPa~106kPa。

二十、电刀(氩气刀)参数

1、额定电压：220V，电源频率：50Hz 输入功率：≤350W，工作频率：381KHz。

2、整机一体化设计，不占用空间。

3、支持普通单极、双极功能。

4、采用7寸大屏幕液晶彩色显示、集中显示功能，灵活的操作界面，功率和参数可通过按键方便调节。

5、具有高能切、内镜电切、单极凝、强凝、氩气凝、双极切、双极凝等7种工作模式。

6、每种工作模式支持4-6种输出效果。

7、双极切功率≤250W，双极凝≤200W。

8、单极电切功率≤350W，电凝功能≤150W。输出功率偏差率：≤±20%（额定负载）

9、具有PPS功率峰值补偿系统。

10、具有组织密度即时反馈技术。

11、内置风扇，防止灰尘进入。

12、采用病人回路电极板接触质量数字化显示检测系统，专用的CPU进行设备故障管理，安全更可靠。

13、具有氩气流量恒定输出监测系统及末端压力自动恒定系统。

14、具有开机自检，漏电检测功能。

15、氩气输出流量范围：0.1 L/min ~ 12.0 L/min（步幅0.1L/min）

16、具有氩离子电凝止血术（氩气刀），用于术中止血和组织的失活

二十一、电动升降病床参数

1、规格（mm）：2100×960×480mm ±10

2、床面采用优质冷轧板材焊接而成，M型带钢设计，承载力强；超声波除锈，表面静电粉末喷塑，抗冲击耐腐蚀无味环保

3.床板连接头采用钢质铰链，连接厚度≥3mm。。

4.床体表面处理采用专业自动化喷涂设备，经过表面抛丸除锈，反复脱脂、水洗、硅烷陶化、水洗、高温烘干后全自动静电喷涂，并高温固化。采用进口塑粉，抗老化，不易生锈，抗菌环保；

- 5、床头床尾板：采用优质ABS工程塑料与不锈钢管整体注塑成型，挂钩式加厚床头尾板，弧线型设计，坚固耐用，美观大方，拆卸方便，稳定可靠，易清洗，不褪色；安全无毒，尾板外侧有病人信息卡插槽。ABS床头带有防撞护角，拆卸方便。
 - 6、护栏采用五档铝合金可折叠护栏，护栏扶手为木纹铝合金材质，铝合金厚度 $\geq 1.2\text{mm}$ 。支撑杆采用木纹色铝合金材质，厚度 $\geq 1.0\text{mm}$ 。护栏承受水平横向500N的拉力，不得产生影响使用的永久变形。
 - 7、摇把采用不锈钢可折叠设计，摇把丝杆采用进口高强度45# 钢，万向转动联轴节，内置浸油铜芯，轻便省力、过盈保护设计，轻便省力，无噪音，传动力度 $\geq 160\text{kg}$
 - 8、中控整体制动万向轮，内嵌双轴承，无噪音，无晃动，转向灵活，承载力大，操作方便，
 9. 一脚刹车，灵敏可靠。
 - 10、背部升降： $0^\circ - 75^\circ$
 - 11、腿部升降： $0^\circ - 35^\circ$
 - 12、床头两个角分布输液架孔位，方便使用
 - 13、配备ABS拉伸餐桌板
 - 14、床体两侧各一个引流挂钩，置物架。
 - 15、分段式环保床垫， $2000*1000*80\text{mm} \pm 5\text{mm}$ ；
 - 16、床垫外罩为蓝色优质防水帆布，具有较强的防霉防菌、防水、防潮效果；
 - 17、床垫内胆为高密度海绵+环保棕片，环保棕片要求无异味，无甲醛，安全健康；
 - 18、床垫有排气孔设计，通风去甲醛；
- 备注：以上所投产品型号需是所在品牌的一线产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供应商承诺函
- 五、报价明细表
- 六、技术参数偏离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技术部分
- 九、商务部分
-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采购范围内的所有产品及相关伴随服务，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合同履行期限：_____，质量要求：_____，质保期：_____。

2.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进行报价。

3.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如我方成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全面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3)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我方保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方式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质保期			
交货地点			
投标有效期			
其他优惠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供应商承诺函

(一)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注：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要明确供应商应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 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 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技术参数	投标产品实际 参数	是否偏离	偏离情况说明	备注

注：1. 此表应按要求填写，表格可按格式接续。

2. “是否偏离”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偏差描述”栏中详细注明投标文件参数与招标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
4. 所涉正偏离应为有利于采购人使用的偏离，而不取决于型号。
5. “备注”栏中注明相关证明资料的查找索引页码，方便评标委员会查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经营范围备注			

(二) 资格审查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的，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1）：

附件 1: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其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能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以便于评标委员会审查为准)

九、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 以便于评标委员会审查为准)

(一)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内容描述	
备注	

注：多个业绩应按连续顺序依次编号。

(二)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					

注：1、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商务条款如：采购内容、质量要求、交货期及安装调试期、交货地点、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等；

3、“偏离情况说明”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十、其他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及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___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资料。